

寻府办发〔2022〕6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寻乌县促进商贸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寻乌县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9日

寻乌县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释放我县居民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寻乌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寻乌不寻常”发展定位，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提升城乡商贸流通体系，丰富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居民消费升级提质需求，进一步增强商贸消费对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扩大“寻乌不寻常”的影响力和成效，做实擦亮“寻乌不寻常”名片。

（二）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县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加完善，消费市场总量、结构和品质跃上新的台阶，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2022至2024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突破132亿元、年均增速达10%，网络零售突破40亿元，餐饮业营业额突破26亿元，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突破45家。

二、主要工作

围绕省、市促进商贸消费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着力建设更高质量的流通体系，大力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全力增加更加优质的消费供给，努力营造更浓厚的消费氛围，促进我县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一）打造高品质综合消费圈。启动建设客家小镇商业街、城区公园和商务中心，引进城市商贸投资及运营项目，到2024

年至少打造一个人气旺、特色强、业态丰富、管理规范的高品质的商贸综合体。鼓励现有的商业中心完善功能，提供场景化、体验式、综合性消费，提升人气和消费体验。围绕“两镇十韵”¹为主体的“客家韵”品牌资源，通过规划引领、设施改造、品牌集聚、载体优化等方式，重点提升建设客家小镇、幸福小镇，引导商贸业与旅游业、文化产业资源互补，推动文、旅、商县域消费中心融合发展。依托我县“一廊八景”²为主体的“东江源”品牌及“一馆七址”³为主体的“红土风”品牌旅游示范线，探索多条居民喜爱的商、旅、文消费路线。依托柑橘、鹰嘴桃、百香果等特色产业，开辟集“游”“购”“娱”为一体的休闲采摘路线，吸引更多居民及游客前来观赏消费；发展城市游和近郊游为主的“微度假”，推出一批观光、研学、亲子、康养等“微度假”精品线路，发展个性化、特色化、多元化的休闲旅游业态，打造多个特色消费目的地，更好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二）提升城乡消费场景建设。在县城街区、乡（镇）圩镇人流集中的区域推动建设各具特色的购物、美食、休闲娱乐

¹ 即：两镇指客家小镇和幸福小镇，十韵指水源周畲、罗珊上津、澄江周田、吉潭上车、桂竹帽高头、晨光沁园春、南桥高排、菖蒲五丰、留车芳田、丹溪岑峰。

² 即：依托东江水串联桫欏钵山、项山甌、青龙岩、石崆寨、斗晏湖、云盖崇、五里滩、九曲湾等八个景区，建设东江源生态廊道。

³ 即：寻乌调查陈列馆，“三二五暴动”旧址、菖蒲会见旧址、圳下战斗旧址、罗福嶂会议旧址、澄江战斗遗址、寻乌调查旧址、罗塘谈判旧址。

和生活服务街区，到 2024 年新增一条以上特色商业街，城乡居民生活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生活服务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助推消费优化升级。以繁荣夜间消费市场为目标，着力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积极打造客家小镇、广寻物流园、国际商贸城等夜间经济集聚区、文昌路夜间经济休闲区、城北广场夜间地摊经济集聚区。充分激发夜间经济蕴藏的巨大消费潜力，通过“夜游寻景”“夜品寻味”“夜购寻货”“夜乐寻娱”“夜赏寻艺”“夜健寻魄”“夜宿寻城”等消费供给，丰富夜间消费业态，适当放宽外摆设限，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三）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县域为统筹，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级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加快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村级便民商店，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区域商业中心的优势，各乡（镇）要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集超市、农资、餐饮、菜店或菜市场等单体建筑在 1000 m² 以上的服务网点。把乡（镇）作为统筹全县农村商业发展的切入点，提升综合商业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商业体系，力争到 2024 年乡（镇）商贸

中心改造提升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四）促进品牌消费提质。鼓励引进知名品牌，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县设立品牌首店、体验店或加盟连锁店。加强寻乌老字号挖掘保护，鼓励开展老字号企业进特色街区、旅游景区、商场超市、加油站、服务区等场所的消费体验活动。引导传统门店升级为旗舰店、体验店、定制店等，营造更多可触可感的消费新场景。结合“客家韵”“红土风”“东江源”“橘乡情”四大品牌，加快“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建设。依托地热、生态资源，积极探索“康养医养+”发展模式，瞄准大湾区、海西经济区等康养市场，大力发展候鸟式养老产业，推动养老和旅居相融合，打造大湾区康养旅游后花园，促进文旅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

（五）开展菜系品牌推广活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企业主体”原则，大力实施我县赣南客家菜品牌“寻乌客家宴”“寻乌一桌菜”等品牌打造，创新推出更多更好的寻乌菜品，组织餐饮企业参与中国米粉节和赣南美食文化节，以入选为全省“百佳赣菜名店”的新桥大酒店为基点，用名店效应带动县内各餐饮主体，推广特色餐饮名店，引导有实力的餐饮企业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在县外重点推广 1-2 道经典寻乌菜，以点带面提升寻乌菜辨识度。举办有寻乌特色的客家美食文化节会、厨艺大比拼活

动等，开展美食文化交流评选，发布我县美食榜单，在线上线下平台推荐本地餐饮“名店、名厨、名菜、名点”，提升本地餐饮企业、本地特色菜系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升级消费带动模式。充分利用展会资源，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展示展销展会活动，参与“会展赣军”计划，宣传推广一批具有寻乌特色的、主题突出的展销产品，争取成为展会资源供给产地仓。扩大商贸、文旅消费范围，优先给予规上服务业企业、规上商贸企业发放各类消费券，每年面向全社会统筹发放不少于200万元文旅商贸电子消费券，完善发放途径和使用方式，考虑不同群体的消费能力，提升消费券拉动能力，引导商超、百货、餐饮、影院、酒店等行业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积分兑换购物抽奖、满额赠送等多种方式让利销售。开展消费帮扶促销活动，积极搭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农特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充分发挥市场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农餐对接”等各种渠道的产销对接，助力寻乌农特产品销售；引导入驻“832平台”“圳帮扶平台”或展销馆的企业开展电商消费帮扶直播专场活动，鼓励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加油站等场所设立帮扶产品销售专柜、专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平台。开展工会会员促消活动，鼓励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依规开展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及开展春游等活动，支持基

层工会依规优先购买县域内各景区旅游年卡，支持基层工会在各类活动中优先选取规上企业进行消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深化促进消费活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上下联动、全民共享，围绕重要节假日、重点消费领域，创新举办“电商节暨大宗商品展销会”“金秋购物消费季”“寻乌消费促进月”“赣品网上行”“百日百县、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等重点促消费活动，鼓励举办节庆、店庆、网购节、年货节、直播节、汽车节、家装节、采摘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以提振大宗消费稳住基本盘，进一步完善促进我县汽车、家电家居家装、购房等消费相关政策。给予汽车消费补贴，支持寻乌县内各大汽贸开展厂家让利、以旧换新、打折促销等活动。给予家电家居家装消费补贴，支持限额以上企业开展家电家居家装厂家让利、产品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给与购房（车位）补贴，支持房地产企业让利促销活动。对承办各类大型消费主题或展演活动的企业场地租用、展台搭建、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城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住建局〕

（八）培育壮大商贸主体。壮大商贸流通主体，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

态拓展，通过参控股、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大限额以上入统企业在政府采购、财政政策方面支持。支持有基础的商贸流通企业进行线上线下双结合，加快创新转型、跨区域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商贸项目招大引强力度，至少新引进和培育一个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促产业转型助消费升级“十百千万”行动，助力市场、企业发展壮大。围绕商贸主体促进消费主题，在县内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平台广泛发布促销内容、优惠方式、商品服务等信息，及时推介消费热点。加强与微信、抖音、今日头条、快手、小红书等头部新媒体平台合作，运用图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创新营销，吸引更多人参与消费。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

（九）促进数字商贸发展。建设新型智慧商业场景，推动我县各类商贸流通主体运用大数据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升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打造一批智慧市场、数字商超。推动“直播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发展，鼓励商贸企业通过导购直播、网红探店、视频营销等形式，推介特色场景、店铺和商品，打造一批新晋网红打卡消费地。积极申报省、市级电商示范基地、电商示范企业，加快发展“互联网+”生活服务业，积极培育“网上菜场”“网上家政”“网上培训”等新业态、新场景，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

动餐饮业数字化发展，依托网络平台积极销售预制特色赣菜，推动餐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商贸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按程序报批后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

（十）推动商贸物流提速。优化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网络体系。依托广寻现代物流园、“云上橙·中国寻乌柑橘产业园”、县内各快递企业、县汽车客运站及邮政网点，完善商贸物流配送点布局，推进菜鸟赣州寻乌数智农业场地仓、供销云仓寻乌产地仓（“832平台”寻乌县产地仓）、邮政服务站、快递网点等建设，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模式，实现商贸物流各类物资“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探索在县城及乡镇建设商贸物流快递智慧投递箱，推进物流智能化建设。积极推进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构建具有寻乌特色的农村现代商贸流通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县邮政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全县促进消费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全县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推进、督查评估工作。县

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三年行动工作要点，于2022年8月25日前报县商务局。

（二）加强政策保障。统筹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根据企业申请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市级层面已出台的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优化和简化对商贸企业装修等事项审批流程，进一步放宽户外促销、户外广告设置等限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三）加强氛围营造。持续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维护商贸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12315或12345举报投诉服务热线，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的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监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